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本條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3 條（在該條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第 6D(2)(a)條有關的範圍內）。第 4 條（在該條與主體條例的第 7 條的廢除以及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第 7(1)及(4)至(11)（首尾兩款包括在內）及 7A 條有關的範圍內）、第 5(a)(ii)及(b)條以及第 17(a)、(ab)及(ac)條目資訊科技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在建議的第 2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對外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對外服務” (external services)指 —

(a) 香港與香港以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之間的電訊服務；或

(b) 香港以外的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之間經香港轉駁的電訊服務；”；

(ii) 在“號碼計劃”(numbering plan)的定義中，刪去“或與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相關”而代以“以及就與該等電訊設施相關而使用或設計以供如此使用”；

(iii) 在“公眾地方”(public place)的定義中，在”permitted”之後加入”to”；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 7C(1)條所指的公告及第 32J(4)條所指的命令並非附屬法例；

(b) 第 32I(1)及 32K(6)條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3 (a) 在建議的第 6A(3)條中 —

(i) 在(a)段中，在“得”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當他根據本條例得出意見或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時 —

(i) 他須就所得的意見或所作的決定或所發的指示以書面提供理由；

(ii) 不得偏離根據第 6D 條發出的適用於有關意見、決定或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標的事宜的指引，除非他就該項偏離以書面提供理由。”。

(b) 在建議的第 6B 條中，刪去第(3)款。

(c) 加入 —

“6C. 徵詢意見

局長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之前，可 —

(a) 徵詢可能直接受該項職能的執行或該項權力的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影響的人的意見；或

(b) 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6D. 指引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局長可爲了就本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性指引，發出局長認爲就此而言是適當的指引。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 —

- (a) 示明他擬執行他決定牌照（由局長發出者）申請的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 (b) 第 14(5A)(a)條所提述的原則在仲裁程序中的應用問題（但須受第(3)款的規限）。

(3)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2)(b)款發出指引之前，須就(b)段所述因素跟(a)段所述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 (a) 可能受第 14(1A)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
- (b) 爲第(2)(b)款所提述的目的而須予考慮的因素。

(4)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發出指引之前 —

- (a) 如指引是關乎檢驗是否存在第 7L(2)條所訂明的優勢的，局長須跟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b) 如指引是列明根據第 36(A)(1)條作出決定所依的準則的原則，以及在應用第 36A(3)及(3B)條於該等決定時為第 36A(3)及(3B)條的施行而須予考慮的事宜，局長須跟電訊業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c) 如指引是列明根據第 36AA(6)條作出決定所依的準則的原則，局長須跟下述者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 (i) 電訊業；及
 - (ii) 其他可能直接受有關決定所影響的人。”。

4

- (a)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加入 —

“(11) 凡局長拒絕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則他須以書面向該人提供其拒絕的理由。”。

- (b) 在建議的第 7H 條中，刪去首次出現的“常規”而代以“原則”。
- (c) 在建議的第 7I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在“職能”之後加入“或行使其權力以確保該人遵從對他適用的本條例條文、牌照條件及局長的決定和指示”；
- (ii) 在第(4)款中，刪去“a person”而代以“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information”；
- (iii) 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提供局長根據第(1)款合理地要求他提供的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屬某項與另一人（“後者”）訂立的並且是防止前者將資料發放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在後者為該資料的提供違反該協議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前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6)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

- (d) 在建議的第 7J 條中，加入 —

“(6) 如局長就某辦事處、處所或地方行使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的方式 —

- (a) 會打擾持牌人或其他人正在該辦事處、處所或地方內進行的作業；而
- (b) 所造成的打擾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超過恰當行使該權力所需的，

則局長不得以該種方式就該辦事處、處所或地方行使該權力。”。

- (e) 刪去建議的第 7K(4)條。
- (f) 在建議的第 7L(3)(e)條中，刪去“關於測試優勢的指引（該指引是局長在徵詢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的意見後發出的）”而代以“第 6D(4)(a)條所提述的指引”。
- (g) 刪去建議的第 7M(2)條。

5 刪去第(a)(i)段而代以 —

“(i) 在“局長批給”之後加入“或設立”；

(ia) 廢除“香港註冊”而代以“於香港註冊或領牌”；”。

7 (a)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4(1B)條中 —

(A) 在(a)段中，刪去“及”；

(B) 在(b)(iii)及(iv)段中，刪去所有“公眾地方”而代以“土地”；

(C) 在(b)(v)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c) 局長已給予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及有關持牌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在他決定是否批給該授權之前，他已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及

(d) 局長 —

- (i) 就該授權的批給而以書面提供理由；及
- (ii) 以書面指明該授權賦予的進入權利所附帶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ii) 在建議的第 14(1C)之後加入 —

“(1D) 凡在第(1A)款適用的情況下 —

- (a) 局長須應持牌人或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向他提出要求指明暫繳費用的申請，以書面指明持牌人須向該人繳付的暫繳費用（包括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持牌人不得行使該款所提述的授權授予他的任何權利 —

(i) 直至 —

(A) 持牌人及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達成第(5)(a)款所提述的協議；

(B) 已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有關仲裁程序中就第(5)(a)款提述的費用作出決定；

(C) 已向該人繳付有關的暫繳費用 或（如該費用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第一期的費用；或

(D) 持牌人與及該人所協定的時間；及

(ii) 除非該授權所附帶的其他條件均獲符合。”。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14(2)條中 —

- (i) 在第(i)段中，刪去“藥受實物的”而代以“令他在該土地或海床上的固定附著物或資產藥受實質”；
 - (ii) 在第(ii)(A)段中，刪去“局長認為”。
- (c) 在(e)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14(5)條中 —
 - (A) 在(a)段中，刪去“該”而代以“第(2)(ii)”；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達成上述協議 —

- (i) 該費用以及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須通過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的仲裁決定；及

- (ii) 為施行第(i)節，持牌人及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須視為已訂立一項該條例所指的仲裁協議，該協議須當作載有以下條文 —

(A) 規定在沒有就該費用以及繳付費用須按照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該費用以及該條款及條件須由單一仲裁員決定的條文；及

(B) 相當於第(5B)款的條文。”；

(ii) 在建議的第 14(5)條之後加入 —

“(5A) 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須顧及 —

(a) 須予繳付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須屬公平和合理此一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顧及與成本、財產價值以及第(1A)款所提及的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因素；

(b) 局長根據第6D(2)(b)條發出關於(a)段所提述的原則在該等程序中的應用問題的指引；及

(c) 第(1B)(d)款所提述的理由及有關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5B) 如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 —

(a) 對第(1B)(d)款所提述的有關技術規定（如有的話）以外的任何事宜有爭議；而

(b) 仲裁員認為如不決定該事宜，則 —

(i) 持牌人及有關的人將不會達成協議，以實施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或

(ii) 第(5)(b)款所提述的決定不能作出，

則仲裁員可決定該事宜，但其決定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須屬公平和合理，並且不得抵觸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

(5C) 仲裁員須在第(5)(b)款所提述的決定中 —

(a) 在指明該決定所關乎的費用時，加入將該等費用與憑藉第(1D)款的實施而繳付的暫繳費用互相抵銷的條文；及

(b) 指明該決定所關乎的費用須 —

(i) 就有關期間繳付，該期間始於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所授予的權利被首次行使之時；並且

(ii) 由有關持牌人就有關土地繳付。”；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4(6)(c)條。

(iv) 在建議的第 14(7)條之後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凡關於第(1B)(d)款所提述的技術規定的條文(“前者”)與任何其他條例中關乎公眾安全的任何條文(“後者”)相抵觸，則後者在該等條文相抵觸的範圍內凌駕前者；

(b) 就第(2)款所提述的實質損害而言，如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已就其支付十足的補償，或根據該等條文或法律須就其支付十足的補償，則不得根據第(2)款就該損害支付補償。”。

8 在建議的第 16(1)條中，在“或更改”之後加入“，而局長或該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不合理地拒絕該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19B(1)條中 —

(a) 在“條款，”之後加入“該條款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不合理地”；

(b) 在“該條款”之後加入“(僅在其施加上述限制的範圍內)”。

16 (a) 刪去建議的第 32D(2)條而代以 —

“(2)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根據第(1)款訂明標準及規格之前，須跟電訊業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b) 刪去建議的第 32G(2)條而代以 —

“(2)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根據第 32H(2)(a)及(b)及 32I(1)條行使其權力之前，須跟下述者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徵詢 —

(a) 電訊業；及

(b) 其他可能直接受該項權力的行使所影響的人。”。

(c) 加入 —

“第 VC 部

關於第 7K、7L、7M 及 7N 條的上訴

32L. 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 (appeal) 指根據第 32N(1)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32M(1)條成立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上訴標的事項” (appeal subject matter)，就任何上訴而言，指第 32N(1)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但 —

- (a) 以其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涉及任何該等條文的牌照條件有關的範圍為限；並且
- (b) 又是上訴標的者；

“主席” (Chairman)指根據第 32M(2)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32M(2)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32M(5)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32M. 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資格

(1) 現成立一個中文名稱爲“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爲“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的上訴委員會。

(2)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委任行政長官認爲合適的若干名其他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3) 除非有關人士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有資格獲委任爲高等法院法官，否則他不得根據第(2)款獲委任。

(4) 除第(7)及(8)款另有規定外，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均不得超過 2 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5) 行政長官須委任他認為適合根據第 32O(1)(a)(ii)條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非公職人員，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6) 根據第(2)或(5)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7)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備選委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8) 如有證明令行政長官信納主席、任何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喪失執行職能的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或有不當行為，行政長官可基於該等理由而撤銷主席、有關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委任。

(9)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如有的話），款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32N.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如任何人因以下事項感到受屈

(a) 局長作出的與下述者有關的意見、決定或指示

(i) 第 7K、7L、7M 或 7N 條；或

(ii) 涉及第 7K、7L、7M 或 7N 條的牌照條件；或

- (b) 局長因為第 7K、7L、7M 或 7N 條或任何上述牌照條件違違反而根據本條例施加或將會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制裁或補救，

該人可就該等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僅以其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任何上述牌照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範圍為限。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上訴不得令上訴標的事項暫緩執行。

(3) 凡有任何上訴提出，而上訴標的事項關涉第 36C 條，則該上訴標的事項須自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執行，直至該上訴已有裁定、被撤回或放棄為止。

(4) 欲提出上訴的人須於他知道或理應知道所建議的上訴標的事項後的 14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

320. 上訴委員會等的程序及權力

(1) 在上訴聆訊中 —

(a) 上訴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i) 主席或副主席(他須主持聆訊); 及

(ii) 2 名由主席或副主席委任的備選委員;

- (b) 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就在該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決定，而在出現票數相等時，主席或副主席可投決定票；
- (c) 任何一方均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任何一方是一間公司，則有權由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如屬合夥，則有權由其任何合夥人陳詞；
- (d) 在不抵觸第 32P 條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可—
 - (i)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 (ii) 用經主席或副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而傳召任何人—
 - (A) 向該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而與上訴有關的文件；

(B) 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iii) 監督；
- (iv) 規定作供須經宣誓；
- (v) 就上訴所涉及的訟費判給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公正和公平的款額（如有的話）；
- (vi) 在信納要求上訴的任何一方繳付該委員會聆訊上訴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公正和公平的情形下，規定該方如此辦；
- (vii) 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委員會所收取的材料；
- (viii) 作出命令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委員會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e) 如 一

(i) 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或

(ii) 任何根據(a)(ii)段獲委任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

則主席、有關的副主席或備選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上訴已有裁定為止。

(2) 第(1)(d)(i)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 32N(1)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得出、作出、施加或將予施加（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3) 第(1)(d)(vi)款所提述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4) 上訴委員會聆訊某宗上訴後，須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它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的上訴標的事項，並可按需要作出相應的命令。

(5)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4)款作出的每一裁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附有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的陳述。

(6) 所有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該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不應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的聆訊可閉門進行。

(7) 任何與上訴聆訊有關的實務或程序事宜，如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未有條文予以規限的，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32P. 不作披露的特權

就任何上訴而言，提出該宗上訴的人、局長及任何其他根據第 32O(d)(ii)條被傳召的人（既非提出該宗上訴的人亦非局長者）各自所享有的不披露材料的特權，與假若該宗上訴的法律程序是在法院進行的話他們所享有者相同。

32Q.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在符合第 32R 條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對上訴所作的裁定，以及就訟費或費用作出的命令，均屬最終決定。

32R.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

(1) 上訴委員會可用呈述案件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2) 上訴法庭就案件呈述進行聆訊後，可 —

(a) 就所呈述的問題作出裁定；或

- (b) 將該案件呈述的全部或部分發還上訴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根據上訴法庭的裁定重新考慮。

(3) 凡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款呈述案件，則在上訴法庭就有關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之前，該委員會不得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裁定。

32S. 與上訴有關的罪行

(1) 就任何上訴而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一

- (a) 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出席聆訊和作證；
- (b) 從實及完整地答覆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或
- (c) 交出上訴委員會要求他交出的任何文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 32O(1)(d)(vii) 條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材料；或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在違反第32O(1)(d)(viii)條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材料，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3) 任何被控以第(2)(b)款所訂的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會知道上訴委員會已根據第32O(1)(d)(viii)條作出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有關材料的命令，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2T. 豁免權

(1)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在執行本部所委予他們的職責時，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享有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32U. 規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為上訴的提出訂定條文；
- (b)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廢除第(1)款；
- (ab) 在第(1B)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或(3)款”而代以“7(8)或 7A 條”；
- (ac) 廢除第(2)及(3)款；
- (ad) 加入 —

“(4A) 局長不得行使第(4)款所賦的任何權力，除非相對引致行使該項權力的該款所提述的違反而言，該項權力的行使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相稱及合理的。

(4B) 局長如擬根據第(4)款行使任何權力，他須給予持牌人或其他有關的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對持牌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該項權力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4C) 局長如根據第(4)款行使權力，他須以書面向持牌人或其他有關的人提供有關理由。” 。” 。

在建議的第 35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的人，”之後加入“為執行局長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局長在本條例下的權力，以確保持牌人遵從對他適用的本條例條文、牌照條件及局長的決定和指示，”；
- (b) 加入 —

“ (8)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交出的文件或帳目，除非第(9)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披露有關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9) 如局長擬披露持牌人根據本條交出的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他認為有關披露 —

- (a) 會導致將該持牌人的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的資料發放；及
- (b) 可被合理地預期會使該持牌人的合法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受到不利影響，

則局長須給予該持牌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在作出最後決定將該文件或帳目披露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10)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根據本條交出任何文件或帳目，即使該等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某項與另一人（“後者”）訂立的並且是防止前者將文件或帳目發放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後者為該文件或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交出違反該協議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前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11)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交出的文件或帳目。”。

-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36A(3B)條中，刪去“可按”而代以“須按”；
 - (ii) 在建議的第 36A(3D)(a)條中，刪去“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 (b) 加入 —
- “(a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3)”而代以“(3D)”；
 - (ii) 在“述，”之後加入“而局長在決定是否作出決定之前，已考慮所作出的申述，”；”。
- (c)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36A(5D)條中，刪去“或上訴”。
- (d) 加入 —
- “(ba) 廢除第(8)款；”。
- (e) 在(c)段中，在緊接建議的第 36A(9)條之後加入 —
- “(10) 局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時，須顧及 —
- (a) 政府為電訊業所訂的政策目標；
 - (b) 消費者利益；

- (c) 鼓勵在電訊基本建設方面的有效投資；
- (d) 有關互運各方之間的競爭性質及範圍，以及各方相互公平競爭的能力；及
- (e) 局長認為在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事宜。”。

20 在建議的第 36A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人士”；
- (ii) 刪去“或另一人”；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在根據第(1)款為公眾利益而發出指示之前，須給予有關持牌人及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就該事宜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發出指示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c) 在第(3)(d)款中，刪去“等持牌人及人士”而代以“持牌人”；

(d)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或獲局長授權的另一人”；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人士”；

(e)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如有關各方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而局長規定須共用有關設施，則 —

(a) 局長可決定共用該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b) (a)段所指的決定須包括規定就共用該設施支付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公平和合理的補償的條款及條件；

(c) (b)段所提述的補償須包括提供、使用或共用該設施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

(d) 在計算(c)段所提述的費用時，局長可從不同的計算費用方法中，挑選他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計算費用方法。”；

(f) 在(7)(a)款中，刪去“人孔”而代以“沙井”。

22 (a) 在(b)段中，刪去第(i)及(iii)節。

(b)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 36C(3B)條中，刪去“第(3)款所訂的”而代以“若果他根據第(3)款施加”。

(c) 刪去(e)及(f)段而代以 —

“(e) 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 —

“(4) 局長不得根據本條施加罰款，除非相對引致該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多項沒有遵從之事而言，該罰款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相稱及合理的。

(5)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持牌人或有關的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以遵從局長擬應用第(1)、(2)或(3A)款所涉的牌照條件、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有關指示的規定，否則第(1)、(2)或(3A)款不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5A)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f) 加入 —

“(7) 局長在根據本條向某持牌人或有關的人施加制裁之前，須給予該持牌人或有關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施加該制裁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23 在建議的第 36D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執行局長任何職能或行使局長任何權力”而代以“局長調查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局長的決定或指示或牌照條件”；

(b) 在第(2)款中，在“何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c) 加入 —

“(3)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除非第(4)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符合公眾利益。

(4) 如局長擬披露任何人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局長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在作出最後決定將該資料或文件披露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即使該等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某項與另一人（“後者”）訂立的並且是防止前者將資料或文件發放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後者為該資料或文件的提供或交出（視屬何情況而定）違反該協議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中，前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6)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或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

- 25
- (a) 在建議的第 39A(1)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感到受屈”而代以“蒙受損失或損害”。
 - (b) 在建議的第 39A 條之後加入 —

“39B 豁免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或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時，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該等作為或錯失承擔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適用於以下人士 —

- (a) 局長；
- (b) 獲局長根據第 6 條轉授權力或職能的公職人員；及
- (c) 任何協助局長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的其他公職人員。”。

26 在建議的附表中，加入 —

“8. 酒店電視服務牌照。”。